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声电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豪声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79 号）同意，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8.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2,880,691.9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719,308.1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00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障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

司的实际情况，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嘉善支行	3304040160000869575	活期户	81,682,752.74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204070029300407478	已销户	0.00
合计				81,682,752.74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204070029300407478 账号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销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情况请参照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表 1）。

（二）结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	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821,933.11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0.00
减：购买理财产品	396,000,000.00
加：理财产品赎回	396,000,000.00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114,980.83

明细	金额
减：2024 年度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40,501,933.13
加：2024 年度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1,303,185.19
减：其他（注）	55,413.26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682,752.74

注：其他中包含了于本期支付的发行费用中印花税费用 48,191.88 元，以及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期将项目所属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204070029300407478 账号进行注销，转出累计产生的存款结息余额 7,221.38 元。

（三）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保障投资本金安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单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 8,000 万元），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事项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800.00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8月20日	浮动收益	1.25%-3.05%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4年5月22日	2024年5月31日	浮动收益	1.25%-3.05%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4年6月3日	2024年6月30日	浮动收益	1.25%-3.05%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4年7月5日	2024年7月31日	浮动收益	1.25%-3.05%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4年8月7日	2024年8月31日	浮动收益	1.25%-2.90%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3,800.00	2024年8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	浮动收益	1.50%-2.75%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4年9月5日	2024年9月30日	浮动收益	1.25%-2.70%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0月31日	浮动收益	1.25%-2.70%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4年11月4日	2024年11月27日	浮动收益	0.80%-2.50%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00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浮动收益	0.80%-2.4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在北交所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后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中进行专项管理和储存，并经审批后严格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由于募集资金专户未开通网银，公司募投项目

涉及设备提供商较多，每次办理支付业务均需至柜台进行逐笔办理的时间花费较久，且支付过程受银行营业时间影响。因此，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公司考虑到操作的效率及便捷支付的考虑，在支付募投项目所涉非置换设备时，经审批后会根据资金实际支付需求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等额货款统一集中转至公司基本户中，再从公司基本户等额将货款逐一通过网银电汇至各设备提供商。

上述募集资金支付过程均需履行募集资金审批手续，同时转至一般户的金额与对外支出金额一致，当一般户收到划转资金后基本于当日或次日完成对外支出，此外，公司对上述支出均记录台账备查，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用途且不存在与其他资金混淆不清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控制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中支付过程的管理，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除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外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外，其他涉及募投项目所涉设备的支付，均前往银行柜台，通过募集资金专户逐笔进行办理，不再通过公司基本户进行中转支付。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公司没有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除前述“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所述情形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豪声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豪声电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的银行对账单、财务凭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等，并与公司负责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豪声电子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豪声电子《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除前述“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所述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豪声电子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睿

杨 睿

瞿骏驰

瞿骏驰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编制单位：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9,271.9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50.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536.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投项目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	否	14,271.93	4,050.19	6,531.42	45.76%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5.05	100.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271.93	4,050.19	11,536.47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扩建年产 3500 万只微型受话器、2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5500 万只微型扬声器集成模组项目：2024 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及消费电子需求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对应的市场需求情况短期内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下游手机、平板电脑等终端产品需求增速放缓，公司为应对最新市场需求，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放缓了本项目部分产线的投入进度，以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力求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因此，本项目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将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完工期限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无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无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详见三、（五）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0.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详见三、（六）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投资进度超过 100.00%，系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